

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6日审议并通过：

（1）选举鲍利云先生、鲍丹军先生、鲍佳军先生、周少勇先生、朱洁群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2017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止。

（2）选举钱利国女士、刘德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2017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鲍利云主持。

以上两项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股数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11月17日审议通过：

选举公司职工雷勇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2017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止。

以上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审议并通过：

(1) 选举鲍利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5日止。

(2) 聘任鲍利云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5日止。

(3) 聘任朱洁群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5日。

(4) 聘任朱洁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5日。

以上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钱利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5日。

以上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被任命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长、总经理鲍利云持有公司股份4,68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52.00%。

该任命董事鲍丹军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4.00%。

该任命董事鲍佳军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4.00%。

该任命董事周少勇不持有公司股份。

该任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洁群不持有公司股份。

该任命监事会主席钱利国不持有公司股份。

该任命监事刘德宙不持有公司股份。

该任命监事雷勇军不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被任免董事、监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 特此公告。

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